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登源
電話：03-4793070#1121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信箱：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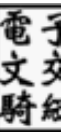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00016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龍潭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缺額人數一覽表、附件2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龍潭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推薦名冊第二次、附件3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龍潭區內公立學校公教人員報名人數統計表
(376435900A_1100016227_ATTACH1.xlsx、376435900A_1100016227_ATTACH2.xlsx、376435900A_1100016227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補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龍潭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缺額一案，請貴校再次踴躍推薦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所110年2月20日桃市龍民字第110000525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(以下同)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將有4個公提案進行全民投票。
- 三、本區投開票所將設置73所，本公所前於2月中旬函請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龍潭區內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推薦所屬人員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迄今，惟部分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尚有缺額(如附件1)，亟需於6月底前補齊。
- 四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



59條規定略以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在職公教人員(如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幫廚等單位預算內聘任相關人員，採最廣義公教人員資格認定)。

五、貴校推薦所屬人員時請填寫推薦名冊(如附件2)，並於6月1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選務承辦陳先生(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)，後續將由本公所遴派合適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六、檢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龍潭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缺額人數一覽表、推薦名冊(第二次)及龍潭區內公立學校公教人員報名人數統計表各1份。另如有相關推薦報名疑義，請電洽本公所選務承辦陳先生(03-4793070分機1121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